

北京香山公园大昭庙遗址项目

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保护北京市的地下文物，进一步推进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促进考古发掘成果的转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合同。

一、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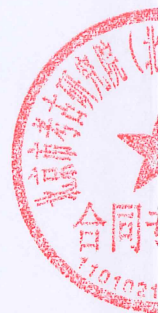
1、项目名称：北京香山公园大昭庙遗址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

2、资料整理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校核遗址位置图、发掘区平面图、探方图、地层图、墓葬图、遗迹图等田野考古图样及各种登记表格、文字记录、影像记录，出土文物及各类标本的修复、绘图、清绘、照相、拓片和初步描述，达到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的条件。

3、考古发掘资料整理费用：本合同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佰伍拾陆元（¥1000556 元），此考古发掘资料整理费用分两次支付乙方。

第一次：在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合同书签订后，支付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经费总额的 50%，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500278 元）；

第二次：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工作全部结束（指出土文物及各类标本的修复、绘图、清绘、照相和有关资料（包括文字记录、各种登记表格、照片、图纸）的整理全部完成，按照要求达到满足编写考古



发掘报告或简报的条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发掘资料整理经费，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佰柒拾捌元(¥500278元)。

4、考古发掘资料整理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工作时间为227天。乙方须在2024年12月15日开始进行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工作，在2025年07月30日前提交达到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资料整理成果，并配合完成验收手续。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有效。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的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
- 2、派遣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资料整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 3、合理安排资料整理的时间和进度；
- 4、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资料整理经费；
- 5、提供资料整理场地和必要的保障，协助解决食宿条件。

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管理办法》《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单位管理办法》。
- 2、严格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 3、服从甲方资料整理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 4、组织并管理资料整理所需技工，乙方应与上述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用的技工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在整理前须向甲方提交整理人员名单；

6、负责资料整理期间所需的一切生活、设施等相关费用；

7、负责参与资料整理人员的工资、交通、保险、医疗等相关费用；

8、遵守甲方工作站的安全、物业、科研等各项管理规定。

9、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监管工作。

10、对在整理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发掘信息、发掘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应与参加资料整理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如存在违约行为，一经查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解除双方服务协议；

11、负责资料整理过程中人员和文物的安全。如在资料整理期间由于乙方人员违反考古操作规程、人为操作失误、社会治安案件等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文物损坏、遗失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在未遇到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妨碍资料整理工作的前提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完成资料整理工作、逾期提交资料整理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资料整理经费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收取额度最高不超过资料整理经费总额的 20%），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项下资料整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果出版时，甲方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需自觉遵守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郭京宁

（盖章）

金志明

甲方经办人：杜美

乙方经办人：

马奔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同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同履行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合同履行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



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不得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京宁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金志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

... (十九) ...

... (二十) ...

... (二十一) ...



... (Signature) ...

... (Signature) ...

... (Date/Text) ...

... (Date/Text)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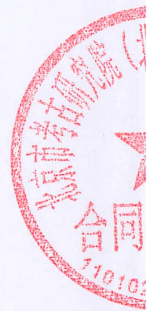
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资料整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资料整理的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资料整理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工程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资料整理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现场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紧急救援预案，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乙方在资料整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程及工作规范。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无相关资质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资料整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料整理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它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工程、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七、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发的各项事故。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室内卫生管理，居住房间及厨房要设专人打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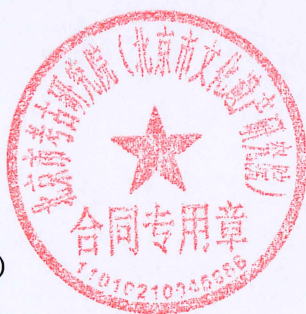
九、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状况等与用人单位有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需自觉遵守协议的相关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事项引起争议时，应相互谅解，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应上报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郭京宁

乙方法人代表：

金志明

联系电话：010-66174496

联系电话：13007577873

地址：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

地址：

26号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自前次起，份二为衣及心，甲，份四为一本五附本，二十
 走时一附主气由由时深要衣及心，及附育收，基余关附附附附附附附
 收有发以，精和互讲收，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章公)



(章公)

附志金

付志金

5587220051 : 附志金

d9945100-010 : 附志金

附志金 附志金 附志金 附志金 附志金

号 88

日 01 月 01 年 2005

日 01 月 01 年 2005

